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中谱检（2025）竣字第 04-001 号

（公示版）

工程名称：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9日，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中谱检【2025】竣字第04-001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和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浙江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瓯建【2022】224号）。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东风河上游东风村至半塘河与西山河交汇口（清宁桥）），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涉及河道总长度约2.75km，不涉及永久征地及移民搬迁、安置；工程信息及工程量详见验收调查表2.3节；2021年11月15日开工，于2023年5月29日完工投入运行。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99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对比环评文件2.31%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本工程实际不涉及陆面临时占地，无需进行相应修复工作。

（三）验收范围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比较，本工程实际建设对比环评阶段有所调整，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详见验收调查表 2.5 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详见验收调查表第四章。

四、生态调查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切实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的整体影响可接受；同时施工现场不设置仓库、堆场，无杂物及建筑材料堆放，杜绝堆放场因扬尘、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固化运输路线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杜绝因失散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影响已经消失。

五、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切实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未接到居民投诉。

本工程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根据（2025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监测结果，各受检点位受检指标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 类）要求。

六、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切实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未接到居民投诉。

根据（202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监测结果，受检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所列浓度限值（二级）要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所列浓度限值（一级）要求。

七、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切实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未接到居民投诉。

根据（2025年4月8日至9日）监测结果，工程附近昼间、夜间均有部分环境噪声受检点位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所列对应环境噪声限值（2类）要求。本工程当前已进入运行期，自身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根据现场踏勘，当前造成环境噪声超标的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

八、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各类施工期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未接到居民投诉。运行期无固废污染物产生。

九、河道底泥

根据（2025年4月8日）监测结果，验收阶段各受检点位受检指标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浓度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其他类别（ $6.5 < \text{pH} \leq 7.5$ ）要求。

九、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切实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环境敏感目标及周边社会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未接到居民投诉。

本工程的建设使得原始河道的容积率提升，排涝通畅度提高，在对提高所在流域防洪能力、减轻洪水影响等方面，均有正向意义。

十、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调查结果

本工程按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相关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十一、调查结论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技术

资料基本齐全，其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验收组经审议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二、后续建议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河道沿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监督工作、河道运输管理、水体保护措施、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等。

（三）结合当地水土保持规划，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缓解河道内泥沙淤积趋势，提高河道工程自身运行年限。

十三、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瑞 方超

胡明 袁小

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签到表

地点：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illegible]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XXX** 页，附件共 **XXX** 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存

技术负责人：沈强

项目负责人：胡丹婷

技术审核人：黄大兴

项目参与人员：王超麟、陈锚、金李森、谢正烨、
胡婧、陈欢欢、郑庆俊、叶王碧、
陈足、郑美英、吴雨琴、陈珍慧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8571226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景山街道振瓯路 43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工程总体情况	1
1.2 验收调查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2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2
1.4 环境敏感目标	2
1.5 验收调查重点	3
1.6 编制依据	3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3
1.8 验收调查工作组织概况	6
第二章 工程概况	7
2.1 地理位置	7
2.2 工程与相关规划的关系	7
2.3 工程信息及工程量	7
2.4 征地及移民	8
2.5 工程变动	8
2.6 工程投资明细	8
2.7 施工流程	9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0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备案文件回顾	12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2
3.2 环评批复文件回顾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5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5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18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对	18
第五章 验收调查监测及分析	20
5.1 验收调查监测内容	20

5.2 采样方法	21
5.3 检测方法	21
5.4 监测实施情况	22
5.5 监测质量保证	23
5.6 监测结果与分析	23
第六章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32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32
6.2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35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8
7.1 环境管理	38
7.2 环境监测计划	38
第八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39
8.1 工程核查结论	39
8.2 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39
8.3 竣工验收总结论	39
8.4 建议	40
附件	41

第一章 总论

1.1 工程总体情况

工程名称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	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相辉	联系人	邱少夫		
通信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云飞路云泰锦园 7 幢 401-402 室				
邮编	325000	联系电话	1378014524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				
工程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设计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文号	瓯发改立【2021】32 号		
环评单位	浙江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2】224 号		
施工单位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温州市金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概算（万元）	996.96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3	环保投资拟占比（%）	2.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6.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1.9
工程建设过程简述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后文简称“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工，历时 561 天（期间，瓯海区三溪片河道淤泥脱水处理固化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因合同到期（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泥浆池满），不再接收清淤泥浆；本工程产生的清淤泥浆无法外运，共计停工 462 天，实际施工时间为 99 天）。					
表 1.1-1 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表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河道清淤工程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挡墙基础工程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委托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环评专项验收（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见附件 8。					

1.2 验收调查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工，历时 561 天（期间停工 462 天，实际施工时间为 99 天），至今运行状况良好。

2) 本工程总投资 99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达到环评要求。

3) 本工程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手续完备。

4) 本工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可开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一览表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调查内容
生态环境	河道清淤工程、挡墙基础工程、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水土保持等	河道清淤工程施行情况、挡墙基础工程施行情况、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恢复情况、水土保持设计执行情况等
水环境	工程范围内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环境空气	工程影响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声环境	工程影响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固体废物	工程范围	固废处置情况
河道底泥	工程范围内河道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1.4 环境敏感目标

结合工程环评文件及实际踏勘，本工程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4-1，分布见图 1.4-1。

表 1.4-1 本工程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	与本工程关系	保护级别
1	东风河	水环境	工程范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
2	垟中河		相关水系	
3	水生生态 陆生生态	生态环境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	与本工程关系	保护级别
4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声环境 环境空气	工程沿线 (临河)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5	新桥中学			
6	中前小区			
7	垟中小区			
8	德信 海派公馆			
9	瓯海区第四幼儿园			
10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半塘园校区)			
11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			
12	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			
13	天弘景园			
14	娄桥街道东风村 综合大楼			
15	云弘景园			

图 1.4-1 本工程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5 验收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包括：调查本工程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核实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温环瓯建【2022】224号）和相关设计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有效性；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场调查和环境监测结果，对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估。

1.6 编制依据

1) 法律及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

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修正)；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 通知及文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

(6)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温环发【2018】24号)；

(7)《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

3)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3) 工程资料及文件

(1)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审

批窗口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瓯发改立【2021】32号）；

（2）《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2】224号）；

（4）《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断面复测技术报告》（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和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温环瓯建【2022】224号）中确定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本工程所涉水域地表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类），具体见表1.7-1。

表 1.7-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标注除外）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III类）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III类）
pH 值（无量纲）	6-9	氨氮≤	1.0
溶解氧≥	5	总磷（以 P 计）≤	0.2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环境空气

本工程附近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为二类；各类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1、表2所列浓度限

值（二级），具体见表 1.7-2。

表 1.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80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3）声环境

本工程附近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所列对应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表 1.7-3。

表 1.7-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 河道底泥

参照环评文件，本工程范围内河道底泥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其他类别（ $6.5 < \text{pH} \leq 7.5$ ），具体见表 1.7-4。

表 1.7-4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	风险筛选值
		$6.5 < \text{pH} \leq 7.5$
1	镉	0.3mg/kg
2	汞	2.4mg/kg
3	砷	30mg/kg
4	铅	120mg/kg
5	铬	200mg/kg
6	铜	100mg/kg
7	镍	100mg/kg
8	锌	250mg/kg

注：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当前，本工程已完工，施工期间临时侵占的水域当前均已恢复；根据业主及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工程施工期间各类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并正常运行，相关评价根据提供的施工期资料进行。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同时兼顾防洪排涝等功能；本工程建成后，正常运行状态下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建成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无总量控制要求。

1.8 验收调查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对本工程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调查监测方案；我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在保证本工程运行正常的状况下，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验收调查表。

第二章 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东风河上游东风村至半塘河与西山河交汇口（清宁桥）），涉及河道总长度约2.75km，所在地行政区属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区，浙江省温州市辖区，是温州市四大主城区之一，地处温州市区的西南部，北靠鹿城区，东邻龙湾区，南接瑞安市，西与青田县（属丽水市）接壤；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区域，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总面积466平方千米。

本工程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2.1-1 工程地理位置图

2.2 工程与相关规划的关系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符合《温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中心片、西片）（修编）》要求，符合《瓯江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符合《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要求，符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要求，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3 工程信息及工程量

根据《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断面复测技术报告》（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工程材料，本工程实际工程信息如下：

1）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东风河上游东风村至半塘河与西山河交汇口（清宁桥）），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涉及河道总长度约2.75km。

2）主要工程量见表2.3-1。

表 2.3-1 主要工程量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水力冲挖疏浚	m ³	33695.79	第三方测量
船舶疏浚	m ³	10075.58	第三方测量
松木桩支护	根	1452	—
左岸挡墙修护	m ³	45	—

2.4 征地及移民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不涉及永久征地及移民搬迁、安置。

2.5 工程变动

本工程实际建设对比环评阶段主要变动为：

1）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不涉及景观工程建设，不设临时营地，不设置仓库、堆场，不涉及陆面临时占地、陆地植被破坏、表土剥离等环境影响，无需进行相应修复工作。

2）瓯海区三溪片河道淤泥脱水处理固化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因合同到期（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泥浆池满），不再接收清淤泥浆，经建设单位与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等单位协商，将本工程 12000m³清淤泥浆交由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用于消纳场地的直接消纳；消纳场地具体包括新桥九曲桥荷花池（约 2000m³）、主塘河南湖段（安湖桥至霞坊桥）河岸美化工程（约 10000m³）。2023 年 3 月 10 日，瓯海区三溪片河道淤泥脱水处理固化站（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续补，重新开始接收本工程的清淤泥浆。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际建设对比环评阶段有所调整，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6 工程投资明细

本工程总投资 99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对比环评文件 2.31%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本工程实际不涉及陆面临时占地，无需进行相应修复工作，投资明细见表 2.6-1；本工

程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表 2.6-1 工程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对施工区域定期洒水，周边进行绿化及加强道路清扫，减少扬尘	5	2	不涉及陆面 临时占地
废水	沉淀池	2	2	—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施工设备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挡等措施	2	2	—
固废	依托固化，运输清淤处置	5	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1	—
生态	占地恢复植被、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围墙等	5	3	不涉及陆面 临时占地
风险	应急设施	2	2	—
环保投资合计		23	19	—
工程总投资		996.96	996.96	—
环保投资占比		2.31%	1.9%	—

2.7 施工流程

1) 边坡支护

本工程河段护岸保存比较完整，仅少量河段左岸挡墙破损，当前已完成修复（共计 45m³）。

根据现场情况，为保证断水清淤过程中河岸稳定，本工程采用桩长 6m 松木桩对部分河段河岸进行松木桩支护（共计 1452 根），减小河道断水对两侧护岸稳定的影响。

2) 河道清淤疏浚施工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河道清淤从上游侧开始，河道开挖遵循“选上后下”的施工方法，河道开挖严格按设计开挖断面执行。

水力冲挖疏浚河段，断水清淤，采用水力冲淤机组作业。分段施工，自上游向下游开挖作业，开挖产生的清淤泥浆汇入集泥区后采用泥浆泵经泥浆管运送至消纳场地或固化场地。施工完成后，对疏浚后

的断面进行测量，以确保挖深质量，避免不合格的超挖或欠挖。

船舶疏浚河段，带水清淤，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作业。清淤泥浆经挖泥船挖出后经船上连接的泥浆管直接输送至泥浆船内，船运至消纳场地或固化场地。在清淤施工区适当位置设置流动水尺，专人定时观测水位，依水位变化及时调整开挖深度，以确保挖深质量，避免不合格的超挖或欠挖。

消纳场地清淤泥浆直接消纳，固化场地清淤泥浆经固化后由固化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中推荐的线路及管理方式组织运输；分离出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砖头、瓦砾、大块径块石等建筑垃圾）由固化站负责外运至对应垃圾消纳场合法消纳。

3) 交叉建筑物

本工程范围内共有桥梁 9 座，涵洞 1 处（涵洞位于铁路桥下）。对于结构老旧的桥梁，由于清淤可能对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桥梁周边区域不进行清淤，以桥梁及其上下游各 10m 范围内为保护性清淤河段，仅对桥下垃圾进行人工清理（产生的少量垃圾进入当地环卫系统）；对于新建不久或淤积严重的桥梁，可按一般河道进行清淤，控制底高程根据具体断面确定，施工时仅对控制底高程以上部分进行清理，避免影响到桥梁结构或基础，并加强观测。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期人员活动会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和石油类，若直接排入水体，在水面形成油膜，会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随意排放会降低周边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区基底恢复。

（2）废气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车/船尾气、施工扬尘（边坡支护过程）、车辆运输扬尘、清淤恶臭，产生量有限，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现场附近。清淤疏浚主体工程中，因清淤泥浆密度大、含水量高，基本无扬尘产生。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产生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作业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现场附近。

（4）固废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清淤泥浆，包括在固化场地分离出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砖头、瓦砾、大块径块石等建筑垃圾）；另有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因桥梁结构老旧需人工清理的垃圾（含修桩产生的少量废木料）。

2）运行期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属于非污染型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备案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环评主要结论，摘自《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保护耕地和植被，减少临时占地，作好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及时恢复，取土前表土进行收集，施工后对占用土地进行恢复处理	减少对河道沉积物、水生生物影响	—
水生生态	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水生生态，如种植水生植物、加强绿化	恢复水生生态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选择施工工期；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	减少水土流失	
声环境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作业时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环境	施工车辆及机械采用洒水抑尘，加强施工区进出道路清扫；运输车辆、堆场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并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强施工管理，清淤泥浆及时清运，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固体废物	河道内固结体进行清理后，建筑垃圾分离出，通过运输车辆载至弃渣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清淤泥浆委托固化后，运至瓯飞1号	废弃材料综合利用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围埝饮水河工程试验段进行消纳。 堤基清理产生的杂草、碎块及修桩产生的木料，理出来的杂草及野生植物，由施工单位晒干后联系垃圾处理厂进行妥善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分离出，通过运输车辆载至弃渣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依托施工范围外加油站添加施工机械和车辆所需的燃料	施工范围内无危险化学品暂存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确保生态环境、地表水、大气等满足标准要求	

2)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文件回顾

环评审批备案文件内容，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2】224号）。

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附近现有生活设施；施工废水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淤泥定期清运处理；落实施工过程围堰的设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做好施工过程中扬尘防治、水土保持措施；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底泥必须做到安全处理处置；弃土、生活垃圾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收集清运。

3) 营运期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河道沿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强化河道运输管理，落实对水体的保护措施、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

(1) 施工期间不设临时营地，办公区、生活区均布置在河道两岸现有的居民点内，生活污水汇入当地纳污管网。

(2) 施工期间加强了现场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围堰设置、生产废水的处理与管理；生产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抑尘，沉淀淤泥定期汇同清淤泥浆运至固化站进行固化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进入河道。

2) 环境空气

(1)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燃料，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加强了船只的维护与保养，尤其是检查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设置公示信息牌告知工程作业信息及环境管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施工现场不设置仓库、堆场，无杂物及建筑材料堆放，杜绝堆放场扬尘产生。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规范作业，减少清淤泥浆环境暴露时间，做到即清即运，同时配合使用生物除臭剂减少环境影响。

(4)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运输管理，进出场相关道路洒水抑尘，运输工具在途中均采取了良好的密封措施，装运物控制在低于挡板的范围，避免中途洒落，杜绝因失散造成的环境影响。

(5) 施工过程不涉及陆地占用；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场地清理工作，围堰、泥浆管、沉淀池、隔油池等工程设施及时拆除或回填，恢复占用河道。

3) 声环境

(1)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机具，设置减震、避震措施以减小噪声产生，同时加强作业机械及运输船只

的运维工作，防止因设备运作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进行了严格的现场管控，根据施工需要进行限时作业，杜绝夜间施工；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交通运输管理，合理设计运输线路，减少噪声影响。

(4)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管理，安排进行有现场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环保意识培训等，施工现场安排专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4) 固废

(1)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设临时营地，办公区、生活区均布置在河道两岸现有的居民点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入当地环卫系统。

(2)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定期对泥浆管进行检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检修，避免清淤泥浆泄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瓯海区三溪片河道淤泥脱水处理固化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因合同到期（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泥浆池满），不再接收清淤泥浆，经建设单位与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等单位协商，将本工程 12000m³ 清淤泥浆交由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塘河工程建设中心，用于消纳场地的直接消纳，相关报告见附件 4；消纳场地具体包括新桥九曲桥荷花池（约 2000m³）、主塘河南湖段（安湖桥至霞坊桥）河岸美化工程（约 10000m³）。

(4) 瓯海区三溪片河道淤泥脱水处理固化站（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合同续补，重新开始接收本工程的清淤泥浆，船运泥浆统计表见附件 5。固化场地清淤泥浆经固化后由固化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 号）中推荐的线路及管理方式组织运输；分离出的垃圾（包括生活垃

圾和砖头、瓦砾、大块径块石等建筑垃圾）由固化站负责外运至对应垃圾消纳场合法消纳。

（5）对于结构老旧的桥梁，桥梁周边区域不进行清淤，以桥梁及其上下游各 10m 范围内为保护性清淤河段，仅对桥下垃圾进行人工清理，产生的少量垃圾进入当地环卫系统。

5) 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管理，根据施工需要进行限时作业，杜绝夜间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有效减少了施工噪声、现场作业灯光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施工期间禁止施工人员猎捕蛙类、蛇类、鸟类等野生动物和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

（2）水生生态

①通过一系列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过程对工程河道的影响。

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管理，安排进行现场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环保意识培训等，施工区域及附近严禁捕猎水生生物。

6) 水土保持

施工现场不设置仓库、堆场，无杂物及建筑材料堆放，杜绝堆放场因扬尘、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固化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中推荐的线路及管理方式组织运输，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装运物控制在低于挡板的范围，避免中途洒落，杜绝因失散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7) 环境风险防范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严格限制施工水域，各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各类机械设备、车/船定期维修、保养，现场配备人员防护装备、事故应急设施，同时严禁生产废水、清淤泥浆

泄露进入河道。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属于非污染型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工程河道沿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监督工作、河道运输管理、水体保护措施、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等由运行管理单位（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办事处）负责执行。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对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对表

工程阶段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附近现有生活设施。	施工期间不设临时营地，办公区、生活区均布置在河道两岸现有的居民点内，生活污水汇入当地纳污管网。
	施工废水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淤泥定期清运处理；落实施工过程围堰的设置。	施工期间加强了现场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围堰设置、生产废水的处理与管理；生产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抑尘，沉淀淤泥定期汇同清淤泥浆运至固化站进行固化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进入河道。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机具，设置减震、避震措施以减小噪声产生，同时加强作业机械及运输船只的运维工作，防止因设备运作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进行了严格的现场管控，根据施工需要进行限时作业，杜绝夜间施工；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
	做好施工过程中扬尘防治、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现场不设置仓库、堆场，无杂物及建筑材料堆放，杜绝堆放场扬尘产生，杜绝堆放场因扬尘、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阶段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化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中推荐的线路及管理方式组织运输，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装运物控制在低于挡板的范围，避免中途洒落，杜绝因失散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底泥必须做到安全处理处置；弃土、生活垃圾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收集清运。	消纳场地清淤泥浆直接消纳，固化场地清淤泥浆经固化后由固化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分离出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砖头、瓦砾、大块径块石等建筑垃圾）由固化站负责外运至对应垃圾消纳场合法消纳。
运行期	营运期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河道沿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强化河道运输管理，落实对水体的保护措施、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属于非污染型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工程河道沿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监督工作、河道运输管理、水体保护措施、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等由运行管理单位（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办事处）负责执行。

第五章 验收调查监测及分析

5.1 验收调查监测内容

表 5.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A	★工程河道上游段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B	★工程河道下游段		
环境空气	C	○娄桥街道东风村综合大楼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监测 2 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质量浓度值；TSP 监测日均值
底泥	D	■工程河道上游段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E	■工程河道下游段		
声环境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	△新桥中学		
	3	△中前小区		
	4	△垟中小区		
	5	△德信 海派公馆		
	6	△瓯海区第四幼儿园		
	7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半塘园校区）		
	8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		
	9	△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		
	10	△天弘景园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	△娄桥街道东风村综合大楼		
	12	△云弘景园		

工程河道上游段

工程河道下游段

图 5.1-1、图 5.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点位图

5.2 采样方法

表 5.2-1 各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表

采样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91.2-2022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及修改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202443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

5.3 检测方法

表 5.3-1 各监测项目检测方法表

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DO/ORP 仪 SX825 型（201822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2024423）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2017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201407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201823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201718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pH 计 PB-10（201200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仪 Agilent240（2012032）
锌		
镍		
铬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原吸） PinAAcle900T（2018200）
镉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2012030）
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0192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012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2019256）

5.4 监测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我司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1 日进行

样品分析；本工程当前已进入运行期。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地表水监测现场平行样质控如表 5.5-1 所示。

表 5.5-1 地表水监测现场平行样质控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样品 编号	东风河 250408-1A1	4.2	0.866	17	3.1	0.14
	东风河 250408-1A1-P	4.1	0.854	17	3.1	0.14
相对偏差（%）		1.2	0.698	0	0	0
允许偏差（%）		≤20	≤15	≤10	≤20	≤1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样品 编号	东风河 250409-2A1	4.9	0.842	16	3.1	0.15
	东风河 250409-2A1-P	4.7	0.833	16	3.2	0.15
相对偏差（%）		2.1	0.537	0	1.6	0
允许偏差（%）		≤20	≤15	≤10	≤20	≤1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5.6 监测结果与分析

1) 地表水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工程所涉水域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5.6-1。根据监测结果，各受检点位受检指标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够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 类）要求。

表 5.6-1 工程所涉水域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2025 年 4 月 8 日										
A	★工程河道上游段	14:39	7.0	6.23	4.2	0.866	17	3.1	0.02	0.14
B	★工程河道下游段	16:03	7.6	7.03	4.4	0.783	18	3.2	0.03	0.16
地表水 III 类			6-9	≥5	≤6	≤1.0	≤20	≤4	≤0.05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4 月 9 日										
A	★工程河道上游段	15:19	8.1	10.8	4.9	0.842	16	3.1	0.01	0.15
B	★工程河道下游段	13:46	7.4	7.50	4.0	0.804	18	3.1	0.02	0.16
地表水 III 类			6-9	≥5	≤6	≤1.0	≤20	≤4	≤0.05	≤0.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环境空气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工程附近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6-2、表 5.6-4。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5.6-3、表 5.6-5；根据监测结果，受检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所列浓度限值（二级）要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所列浓度限值（一级）要求。

表 5.6-2 工程附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级别判定
C	○娄桥街道东风村综合大楼	2025.04.08-2025.04.09 00:00-次日 00:00	149	二级
C	○娄桥街道东风村综合大楼	2025.04.09-2025.04.10 00:25-次日 00:25	173	二级

表 5.6-3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表（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4.08-2025.04.09	00:00-次日 00:00	晴	19.0	101.0	<1.2	东南
2025.04.09-2025.04.10	00:25-次日 00:25	晴	19.1	100.9	<1.2	东北

表 5.6-4 工程附近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级别判定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平均值（ $\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平均值（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C	○娄桥街道东风村综合大楼	02:00-03:00	<7	<7	<7	<7	一级
			08:00-09:00	<7		<7		
			14:00-15:00	<7		<7		
			20:00-21:00	<7		<7		
二氧化氮	C	○娄桥街道东风村综合大楼	02:00-03:00	133	59	57	61	一级
			08:00-09:00	60		73		
			14:00-15:00	23		43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级别判定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平均值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平均值 ($\mu\text{g}/\text{m}^3$)	
			20:00-21:00	21		70		

表 5.6-5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4.08	02:00-03:00	晴	19.0	101.0	<1.2	东南
	08:00-09:00	晴	18.1	101.0	<1.7	东南
	14:00-15:00	晴	26.4	101.0	<1.5	东南
	20:00-21:00	晴	22.3	101.0	<1.4	东南
2025.04.09	02:00-03:00	晴	19.1	100.9	<1.2	东北
	08:00-09:00	晴	20.2	100.9	<1.1	东北
	14:00-15:00	晴	22.3	100.9	<1.1	东北
	20:00-21:00	晴	20.1	100.9	<1.1	东北

3) 环境噪声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工程附近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6-6。根据监测结果，工程附近昼间、夜间均有部分环境噪声受检点位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所列对应环境噪声限值（2 类）要求。本工程当前已进入运行期，自身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根据现场踏勘，当前造成环境噪声超标的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

表 5.6-6 工程附近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标准值 (Leq)	检测项目及结果							达标 评价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2025 年 4 月 8 日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02:27-02:37	交通 噪声	50	58	63	50	45	76	43	7.3	不达标
2	△新桥中学	02:42-02:52	交通 噪声	50	45	49	41	37	56	34	4.7	达标
3	△中前小区	02:27-02:37	交通 噪声	50	55	58	45	42	80	40	6.3	不达标
4	△垟中小区	02:41-02:51	交通 噪声	50	61	66	53	46	76	39	7.3	不达标
5	△德信 海派公馆	02:00-02:10	交通 噪声	50	45	49	40	38	61	37	4.1	达标
6	△瓯海区第四幼儿园	01:59-02:09	交通 噪声	50	48	48	41	39	69	38	4.6	达标
7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半塘园校区)	01:45-01:55	交通 噪声	50	50	50	40	38	70	36	5.8	达标
8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	01:45-01:55	交通 噪声	50	51	52	43	41	70	39	5.3	不达标
9	△瓯海区行政管理 中心	01:04-01:14	交通 噪声	50	54	54	46	43	73	41	5.2	不达标
10	△天弘景园	00:43-00:53	交通 噪声	50	50	52	49	46	64	44	3.3	达标
11	△娄桥街道东风村 综合大楼	00:58-01:08	交通 噪声	50	51	53	51	49	61	47	2.8	不达标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标准值 (Leq)	检测项目及结果							达标 评价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12	△云弘景园	00:44-00:54	交通 噪声	50	55	58	49	44	74	39	5.6	不达标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15:48-15:58	交通 噪声	60	68	72	66	61	84	56	4.3	不达标
2	△新桥中学	16:18-16:28	交通 噪声	60	55	58	53	48	77	45	3.9	达标
3	△中前小区	15:48-15:58	交通 噪声	60	63	66	60	54	84	50	4.8	不达标
4	△垟中小区	16:22-16:32	交通 噪声	60	67	71	65	57	84	51	5.2	不达标
5	△德信 海派公馆	15:29-15:39	交通 噪声	60	56	58	54	52	69	50	2.7	达标
6	△瓯海区第四幼儿园	15:13-15:23	交通 噪声	60	65	68	63	60	79	56	4.2	不达标
7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半塘园校区)	15:13-15:23	交通 噪声	60	62	65	59	54	73	52	4.0	不达标
8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	14:58-15:08	交通 噪声	60	60	62	56	54	80	53	4.4	达标
9	△瓯海区行政管理 中心	14:56-15:06	交通 噪声	60	59	62	56	54	75	50	3.1	达标
10	△天弘景园	13:54-14:04	交通 噪声	60	65	65	65	64	75	64	2.3	不达标
11	△娄桥街道东风村 综合大楼	14:09-14:19	交通 噪声	60	58	59	58	58	67	57	1.3	达标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标准值 (Leq)	检测项目及结果							达标 评价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12	△云弘景园	13:55-14:05	交通 噪声	60	59	61	58	56	72	55	2.0	达标
2025 年 4 月 9 日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02:24-02:34	交通 噪声	50	60	64	56	47	74	44	6.6	不达标
2	△新桥中学	02:16-02:26	交通 噪声	50	44	48	38	35	58	33	5.1	达标
3	△中前小区	02:09-02:19	交通 噪声	50	49	53	46	40	66	37	5.1	达标
4	△垟中小区	02:04-02:14	交通 噪声	50	56	60	51	44	74	40	5.8	不达标
5	△德信 海派公馆	01:44-01:54	交通 噪声	50	47	49	45	45	60	44	2.4	达标
6	△瓯海区第四幼儿园	01:31-01:41	交通 噪声	50	49	45	40	39	69	38	4.7	达标
7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半塘园校区)	01:31-01:41	交通 噪声	50	48	46	42	40	66	39	4.1	达标
8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	01:08-01:18	交通 噪声	50	50	52	47	44	75	42	3.5	达标
9	△瓯海区行政管理 中心	01:18-01:28	交通 噪声	50	48	48	46	44	64	43	2.9	达标
10	△天弘景园	00:33-00:43	交通 噪声	50	58	53	51	49	90	47	2.8	达标
11	△娄桥街道东风村	00:32-00:42	交通	50	49	50	48	47	66	45	1.5	达标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标准值 (Leq)	检测项目及结果							达标 评价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综合大楼		噪声									
12	△云弘景园	00:50-01:00	交通 噪声	50	48	50	46	41	75	38	3.8	达标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15:09-15:19	交通 噪声	60	66	70	64	56	81	52	5.7	不达标
2	△新桥中学	15:08-15:18	交通 噪声	60	57	57	52	48	73	45	4.2	达标
3	△中前小区	14:56-15:06	交通 噪声	60	61	64	59	52	76	49	4.7	不达标
4	△垟中小区	14:58-15:08	交通 噪声	60	69	71	65	56	88	52	6.5	不达标
5	△德信 海派公馆	14:41-14:51	交通 噪声	60	56	58	55	52	72	50	3.1	达标
6	△瓯海区第四幼儿园	14:28-14:38	交通 噪声	60	60	64	57	53	71	51	4.1	达标
7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半塘园校区)	14:27-14:37	交通 噪声	60	60	63	54	51	76	50	5.6	达标
8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	14:14-14:24	交通 噪声	60	58	61	54	51	76	49	4.0	达标
9	△瓯海区行政管理 中心	14:13-14:23	交通 噪声	60	57	61	54	52	72	50	4.1	达标
10	△天弘景园	13:39-13:49	交通 噪声	60	64	65	64	64	75	63	0.4	不达标
11	△娄桥街道东风村	13:29-13:39	交通	60	59	60	49	58	70	58	0.8	达标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标准值 (Leq)	检测项目及结果							达标 评价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综合大楼		噪声									
12	△云弘景园	13:57-14:07	交通 噪声	60	56	58	55	53	65	51	3.2	达标

4) 河道底泥

2025 年 4 月 8 日工程所涉水域底泥监测结果见表 5.6-7。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阶段各受检点位受检指标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浓度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其他类别（6.5<pH≤7.5）要求。

表 5.6-7 工程所涉水域底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D ■工程河道上游段	E ■工程河道中段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6.5<pH≤7.5	
pH 值	7.11	7.11	—	—
铜	66	75	100	达标
铅	36.4	32.3	120	达标
汞	0.522	0.390	2.4	达标
砷	9.81	9.37	30	达标
镉	0.20	0.14	0.3	达标
铬	94	88	200	达标
锌	79	73	250	达标
镍	78	78	100	达标

注：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第六章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

(1) 陆生生态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无永久占地，不涉及景观工程建设，不设临时营地。

本工程范围内无珍稀野生植物分布，不涉及古树名木；施工区域主要集中在河道内，不涉及农田；基本不会对河道两侧植被造成破坏，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不大。

本工程所在地主要属城镇地区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生物多样性简单，区域陆生动物以宠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分布。施工期间，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包括船舶航行、机械运行等产生的噪声、灯光对动物生活习性的影响，施工扬尘及清淤泥浆恶臭影响，以及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生物栖息环境的污染；由于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有效减少了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清淤泥浆恶臭影响、现场作业灯光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对各类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避免了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且施工过程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其产生的影响也会逐步消失。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整体影响可接受。

(2) 水生生态

①水生生物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生生物影响最大的是清淤工程的施行。

河道底泥被挖走后，由自然演替而来的河床环境发生改变，原本深浅交替的地势会变得平坦，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水生动物的生存、行为、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生动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但本工程所在区域河网密闭，各河道互相连通，且工程范围内的水生动物并非特有物种，在

附近河段或相似环境中亦有分布，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工程范围内的水生动物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随着自然迁徙而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也将慢慢复原。

底栖生物生活在底泥中，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对环境的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大面积的底泥挖除，会使各类底栖生物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将死亡。施工过程结束后，底栖生物将逐步恢复，但进程会比较缓慢；不过由于原本河道的底栖环境较差，清淤后底质环境及水质环境会有所改善，将有利于河道整体水生生态系统的重建，对于提高底栖生物多样性有正向作用。

②水动力条件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河道清淤从上游侧开始，河道开挖遵循“选上后下”的施工方法，河道开挖严格按设计开挖断面执行，提高施工效率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原始河床的扰动，不会对施工后的河道水动力条件产生大的影响，并在工程结束后逐步恢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整体影响可接受。

2) 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现场不设置仓库、堆场，无杂物及建筑材料堆放，杜绝堆放场因扬尘、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固化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中推荐的线路及管理方式组织运输，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装运物控制在低于挡板的范围，避免中途洒落，杜绝因失散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3) 污染影响

（1）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设临时营地，办公区、生活区均布置在河道两岸现有的居民点内，生活污水汇入当地纳污管网，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加强了现场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围堰设置、生产

废水的处理与管理；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隔油池，严禁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进入河道，对周边水体的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燃料，加强船只的维护与保养；加强现场管理，设置公示信息牌告知工程作业信息及环境管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施工现场不设置仓库、堆场，杜绝堆放场扬尘产生；规范作业，清淤泥浆即清即运，同时配合使用生物除臭剂；加强运输管理，进出场相关道路洒水抑尘，在途运输工具密封良好，装运物低于挡板，杜绝失散；不涉及陆地占用，施工完成后，已及时完成场地清理工作，恢复占用河道；通过上述措施，本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机具，设置减震、避震措施，同时加强作业机械及运输船只运维工作，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进行了严格的现场管控，限时作业，杜绝夜间施工；加强了交通运输管理，合理设计运输线路；加强了施工管理，安排进行有现场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环保意识培训等，施工现场安排专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通过上述措施，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没有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大的影响。

（4）固废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设临时营地，办公区、生活区均布置在河道两岸现有的居民点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入当地环卫系统。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定期对泥浆管进行检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检修，避免清淤泥浆泄露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消纳场地清淤泥浆直接消纳，固化场地清淤泥浆经固化后由固化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运输路线严格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中推

荐的线路及管理方式组织运输；分离出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砖头、瓦砾、大块径块石等建筑垃圾）由固化站负责外运至对应垃圾消纳场合法消纳，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结构老旧的桥梁，桥梁周边区域不进行清淤，以桥梁及其上下游各 10m 范围内为保护性清淤河段，仅对桥下垃圾进行人工清理，产生的少量垃圾进入当地环卫系统。

本工程各类施工期固废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 社会影响

①景观环境

施工过程中，各类船舶运行，施工人员活动等将对工程范围周边的自然景观风貌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些影响都是暂时的，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②社会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未对工程范围周边的社会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施工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可逆的，其影响程度有限，且在施工期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减轻了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6.2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1) 生态影响

清淤工程结束后，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降低，原始河道的容积率提升，河道水流速度有所加快，排涝通畅度提高，提高原有防洪能力的同时，河水水质也有所改善；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较清淤之前趋向更为复杂；而生境异质性的恢复也使生态系统的水平和垂直结构更为完整，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的更为成

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生态环境优化。

图 6.2-1、图 6.2-2 工程河道现状（上游）

图 6.2-3、图 6.2-4 工程河道现状（下游）

2) 污染影响

(1) 地表水

根据（2025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监测结果，各受检点位受检指标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 类）要求。

(2) 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监测结果，受检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所列浓度限值（二级）要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所列浓度限值（一级）要求。

(3) 噪声

根据（2025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监测结果，工程附近昼间、夜间均有部分环境噪声受检点位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无法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所列对应环境噪声限值（2 类）要求。本工程当前已进入运行期，自身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根据现场踏勘，当前造成环境噪声超标的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

(4) 河道底泥

根据（2025 年 4 月 8 日）监测结果，验收阶段各受检点位受检指标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浓度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其他类别（ $6.5 < \text{pH} \leq 7.5$ ）要求。

3)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得原始河道的容积率提升，排涝通畅度提高，在对提高所在流域防洪能力、减轻洪水影响等方面，均有正向意义。

4)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属于非污染型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并对提升当地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具有积极意义。

第七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未开展单独的环保监理工作，但工程监理包含有相关内容。

1) 环评、三同时及验收

本工程委托浙江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瓯建【2022】224号）。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了水土保持、安全防护等环保相关问题，并在概算文件中落实了相应的投资配给，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当前相应监测工作已完成。

2) 环境管理机构

本工程施工期安排有专职人员负责工程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工作内容包括有制定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措施方案及操作规程等，并组织开展相应人员技术培训，同时组织进行环保宣传。

本工程当前已进入运行期。

7.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当前相应监测工作已完成。

第八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核查结论

地理位置：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东风河上游东风村至半塘河与西山河交汇口（清宁桥））。

规划符合性：符合《温州市城市防洪规划（中心片、西片）（修编）》要求，符合《瓯江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符合《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要求，符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要求，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建设内容：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涉及河道总长度约2.75km。

投资情况：总投资 99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对比环评文件 2.31%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本工程实际不涉及陆面临时占地，无需进行相应修复工作，投资明细见表 2.6-1；本工程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工程变动：实际建设对比环评阶段有所调整，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2 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由调查结果及前文报告分析表明，环评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要求等，均已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可逆的，其影响程度有限，且在施工期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减轻了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属于非污染型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并对提升当地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具有积极意义。

8.3 竣工验收总结论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因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验收调查表认为：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4 建议

1)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河道沿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监督工作、河道运输管理、水体保护措施、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等。

2) 禁止向河道内乱丢垃圾，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3) 结合当地水土保持规划，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缓解河道内泥沙淤积趋势，提高河道工程自身运行年限。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窗口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瓯发改立【2021】32号）；
-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2】224号）；
- 4) 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河道清淤直接消纳的报告》（温瓯水投【2022】26号）；
- 5) 《船运泥浆统计表》（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摘录）；
- 6)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断面复测技术报告》（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7)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8) 技术服务合同书（工程环评专项验收）；
- 9) 检测报告；
- 10) 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清淤疏浚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东风河-垟中河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经度/纬度	线性工程		
	项目审批内容	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涉及河道总长度约 2.75km				实际建设内容	河湖整治项目（河道清淤），涉及河道总长度约 2.75km				环评单位	浙江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2】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无需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瓯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6.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6.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9				
施工单位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温州市金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办事处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吨/年。